

臺銀人壽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簡章

受託辦理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www.tabf.org.tw/Exam/>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公告

臺銀人壽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期間	104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二)9：00 至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報名後請儘速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報考九至十一職等甄試類別者，應於期限內寄送規定資格證明文件	104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以前 (郵戳為憑)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詳參各甄試類組資格規定) ※未於期限內郵寄或繳驗資料經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取消應試資格。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4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請詳閱本簡章及測驗入場通知書上所載相關測驗規範。
	試題公告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4 年 5 月 11 日(星期一)12：00 至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結果，不另行郵寄。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8：00	採網路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複查結果寄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以掛號寄發書面結果。
第二試： 口試	測驗入場通知書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14：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04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	1.僅設台北考區。 2.請依入場通知書所載時間及地點攜身分證件正本辦理報到，凡逾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甄試結果查詢	104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 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錄取人員移請臺銀人壽辦理後續進用事宜。

壹、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及錄取名額：

一、本次甄試總計錄取正取 33 名備取 99 名。

二、共同資格條件：各類別應考人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

三、各類別所須具備其他資格條件及工作內容，詳如下說明：

(一)精算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一	台北市 (H0901)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9 年。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十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63,956 元)3 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p>	<p>1. 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p> <p>2. 商品設計。</p> <p>3. 精算評價。</p> <p>4. 精算模型建構。</p> <p>5. 資產負債管理。</p>
九	台北市 (H0902)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4 年。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1,023 元)3 年以上。 (三)具精算評價或商品設計相關工作經驗或通過國內外精算考試至少 2 科。</p> <p>◎口試加分條件： 一、取得美國精算學會頒發 ASA 之資格。 二、取得中華民國精算學會副會員以上資格。 三、熟悉精算軟體操作，會 MG-ALFA 者尤佳。</p>	<p>1. 辦理商品簽署及精算簽證事務處理。</p> <p>2. 商品設計。</p> <p>3. 精算評價。</p> <p>4. 精算模型建構。</p>

(二)法務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十	台北市 (H0903)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大學(或學院)以上法律學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10 年，從事與金融保險業務有關之法務工作 7 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九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 57,231 元)3 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 一、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二、曾擔任金融保險業主管經驗 1 年以上。 三、曾在保險事業機構從事法務工作 3 年以上者。 四、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銷售投資型保險或外幣保單資格等與保險有關之證照。 五、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2. 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3. 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4. 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5.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事務及法律事務事項。
八	台北市 (H0904)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大學(或學院)以上法律學系(所)畢業，並已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 5 年。 (二)從事與金融保險業務有關之法務工作或具律師、律師助理或法官助理工作經驗合計達 4 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 一、已取得中華民國律師證書(須已完成律師職前訓練)。 二、曾在保險事業機構從事法務工作 2 年以上者。 三、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銷售投資型保險或外幣保單資格等與保險有關之證照。 四、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事項。 2. 各種業務章則及契約之會簽、協辦事項。 3. 有關法律案件之會簽、諮詢及研議事項。 4. 涉訟及非訟案件之協辦及委任律師辦理法律案件之聯繫事項。 5. 其他有關法令遵循事務及法律事務事項。

(三)資訊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九	台北市 (H0905)	1	3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二、工作經驗條件： (一)總工作年資達10年，其中曾任壽險公司資訊系統經驗4年以上。 (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 ◎口試加分條件： 一、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資訊相關業務主管經驗4年以上。 二、具資安或個資相關證照。	1. 主機系統及網路規劃、執行。 2. 資訊安全暨個人資訊管理相關制度規劃、執行。 3. 專案與行政管理。
五	台北市A (H0906)	2	6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一、曾擔任金融機構掌管關聯式資料庫、AIX 作業系統經驗。 二、資訊相關科系畢業。	1. 協助資料庫管理。 2. 協助系統工程相關。
五	台北市B (H0907)	3	9	※必要條件(均須具備)： 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 ◎口試加分條件： 一、熟悉 Java、.Net 等程式語言或關聯式資料庫作業相關。 二、資訊或保險相關科系畢業。	1. 系統開發、程式設計。 2. 專案與行政管理。

(四)工程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九	台北市 (H0908)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建築、土木工程、營建工程或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建築相關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建築師、土木工程技師證照。</p> <p>三、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不動產營繕(物業管理)相關業務主管經驗3年以上者。</p> <p>四、取得「政府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資格測驗合格證明書」。</p>	<p>1. 大樓修繕工程、設備安全管理、經常性保養維護等事項。</p> <p>2. 不動產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設備及材料規劃。</p> <p>3. 其他與不動產營繕、管理相關事項。</p>

(五)財務會計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九	台北市A (H0909)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研究所以上畢業，且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其中2年以上任職風險管理或精算部門。</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取得FRM資格測試合格證明書。</p> <p>二、熟悉精算評價及模型建構原理或精算軟體操作。</p>	<p>1. 金融商品評價模型驗證。</p> <p>2. 保險風險管理。</p>
九	台北市B (H0910)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以上財務管理或會計相關學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具金融保險機構會計部門會計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國際內部稽核師(CIA)、會計師、風險管理師(FRM)及特許財務分析師(CFA)等相關證照。</p> <p>三、具金融保險機構財務部門財務管理、資金運用相關業務經驗3年以上者。</p> <p>四、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金融、保險機構經歷2年以上者。</p> <p>五、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財務工程相關業務或資產負債管理關業務經驗2年以上者。</p>	<p>金融商品會計處理、財務規劃管理及資產評價等事務</p>
六	台北市 (H0911)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或學院)會計相關科系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1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取得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p> <p>二、具政府單位或公營機構或民營壽險公司財務會計經驗2年以上。</p> <p>三、具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壽險公司經驗2年以上。</p>	<p>1. 審核收付事項、會計制度及作業處理手冊等之規劃、研擬及修正。</p> <p>2. 年度預算、結算與決算之編製。</p> <p>3. 會計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編製。</p>

(六)授信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九	台北市 (H0912)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銀行、保險業從事金融授信相關工作5年以上，且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公民營銀行或保險業企金授信業務3年以上經驗。</p> <p>三、已取得「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或「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p> <p>四、已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機構所舉辦「稽核人員研習班」結業合格證明書。</p>	<p>1. 放款業務推廣、撰寫徵信報告及授信條件架構。</p> <p>2. 客戶維護及放款案件內部程序處理。</p> <p>3. 放款業務企劃及其他放款管理相關事項。</p>

(七)壽險管理類：

職等	工作地區 (類組代碼)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學歷及資格條件	工作內容簡述
九	台北市 (H0913)	1	3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二、工作經驗條件：</p> <p>(一)總工作年資達7年。</p> <p>(二)曾在公民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民營機構任相當第八職等職位(相當於月薪新台幣51,023元)3年以上，且與右欄所列工作內容相關。</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四、曾擔任金融保險機構擔任理賠、保戶服務等業務主管經驗3年以上者。</p>	<p>1. 保單理賠給付、保戶服務等相關業務。</p> <p>2. 人事行政、教育訓練。</p> <p>3. 其他保戶服務專案規劃。</p>
八	台北市 (H0914)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二、總工作年資達4年，其中壽險業銀行保險相關工作3年以上。</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已取得人身保險業務員、投資型保險業務員、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等證照。</p> <p>二、有人壽保險銷售經驗、銀行理專經驗或輔導金融機構理專經驗2年。</p>	<p>1. 教育訓練。</p> <p>2. 新契約行政協助。</p> <p>3. 協助銀行端人員推動保險業務。</p>
七	台北市 (H0915)	9	27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二、總工作年資達2年。</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核保人員、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1. 保單核保、理賠、保全等業務。</p> <p>2. 其他壽險行政(內勤)。</p>
七	花蓮縣 (H0916)	2	6	<p>※必要條件(均須具備)：</p> <p>一、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p> <p>二、總工作年資達2年。</p> <p>◎口試加分條件：</p> <p>一、研究所畢業，並已取得碩士學位證書。</p> <p>二、取得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或美國壽險管理學會正會員(FLMI)資格。</p> <p>三、取得壽險核保人員、壽險理賠人員測驗合格證明書者。</p>	<p>1. 保單核保、理賠、保全等業務。</p> <p>2. 其他壽險行政(內勤)。</p>

【請注意】

1.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並須依教育部訂頒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等駐外館處驗證。目前尚未完成指定駐外館處驗證國外學校學位證書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2.上表所列畢業證書、測驗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資格限於 **104年4月23日(含)以前取得**。

3.**報考九至十一職等職缺類別者務必於104年4月23日(含)以前之郵戳為憑，將符合上表各甄試類組資格條件規定之證明文件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30-110號信箱臺銀人壽104年新進人員甄試專案組收」**，經資格審查合格後始具備應試資格。以郵戳為憑，凡逾期、未繳附或資格不符者，將取消應試資格。

以下各項相關文件均須檢附：

(1)繳交文件資料檢核表

(2)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3)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影本。

(4)「健保個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健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登入查詢列印。

(5)「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列印。

(6)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離職證明，足茲證明符合上表規定之年資及工作內容。

(7)報考第九至十一職等報考人員須檢附相當職位之薪點(資)或職等證明：請檢附扣繳憑單、薪資單或健保「保險對象投保異動清冊」等相關文件，足茲證明3年以上，其各年月平均薪資，分別均在一定額度以上：

A.報考第十一職等：64,000元(新台幣；以下同)。

B.報考第十職等：57,000元。

C.報考第九職等：51,000元。

※報考五至八職等職缺類別者，不須事先郵寄報名資料。符合進入第二試(口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口試)當日繳驗相關學歷、工作經驗、證照等證明文件影本，資格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4.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貳、甄試方式

甄試分以下兩階段舉行：

一、第一試(筆試)：均考「綜合科目」1科。

二、第二試(口試)：依筆試成績擇優參加第二試；各類組通知正取名額6倍名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參、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4年4月14日(星期二)9:00至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選簡章同時建置於臺銀人壽網站 (<http://www.twfhclife.com.tw/>)及台灣金融研訓院/測驗證照/測驗專區/「臺銀人壽104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以下簡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
- (三)請依網路報名程序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本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報考類組。
- (五)應考人員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本院得要求應考人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7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測驗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一個月內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匯款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選報名網頁/訂單查詢區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4年4月23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4年4月23日(星期四)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 14 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至甄選專區/訂單查詢專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肆、第一試(筆試)測驗內容及應注意事項

一、各甄試類別第一試(筆試)—綜合科目，說明如下：

甄試類別	類組代碼	測驗內容	題型
精算類	H0901	保險數學、精算理論	非選擇題
精算類	H0902	保險數學、精算理論	非選擇題
法務類	H0903	民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民法占 40%；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 20%	選擇題占 40%、非選擇題占 60%
法務類	H0904	民法、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民法占 40%；保險法、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各占 20%	選擇題占 50%、非選擇題占 50%
資訊類	H0905	主機系統及網路規劃與管理、 資訊安全管理	非選擇題
資訊類	H0906	資訊概論、資料庫管理	非選擇題
資訊類	H0907	資訊概論、程式設計	非選擇題
工程類	H0908	工程管理、營建法規與實務	非選擇題
財務會計類	H0909	風險管理實務、VBA 程式設計	非選擇題
財務會計類	H0910	中級會計學、金融市場管理	非選擇題
財務會計類	H0911	會計學、保險法	非選擇題
授信類	H0912	會計學(IFRS)、 財報分析及統計學(占 60%) 徵、授信實務及相關法規(占 40%)	非選擇題
壽險管理類	H0913 H0914 H0915 H0916	人壽保險實務、保險法	非選擇題

二、第一試(筆試)測驗時間及科目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及作答方式
全一節	綜合科目	10：20	10：30~12：00	題型均為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原子筆作答。

伍、試場規則(詳細規範另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及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第一試(筆試)：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測驗開始 45 分鐘後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請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4.請參照答案卷注意事項，依指示方式作答。

(九)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卡(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及選擇題答案於 104 年 5 月 11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4 年 5 月 11 日 12:00 至 5 月 12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二、第二試(口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四者擇一，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公告於甄試專區，應考人可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起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查詢。

陸、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

- (一)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 2.依應考人員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通知各類別正取名額 6 倍之人數參加第二試；若最後一名同分者，則增額參加第二試(口試)。
 - 3.第一試(筆試)成績為零分(含缺考)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 (三)第二試(口試)成績：
 - 1.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言辭(包括聲調、語言表達能力等)。
 - (3)才識(包括志趣、領導、問題判斷、分析、專業知識、專業技術與經驗等)。
 - (4)反應能力(包括理解、應變能力等)。
- (四)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40%。

二、錄取方式：

- (一)按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但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二)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以第二試(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 (三)各甄試類組錄取名額相互間不得流用。

柒、筆試成績複查

- 一、如需申請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複查，請於 **104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14:00 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8:00 前**至甄選專區複查專頁申請，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 (一)至測驗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 (二)點選欲複查之筆試測驗科目。
 -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

複查二科為 125 元)，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逾期或以其它方式申請恕不受理。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 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18:00** 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費。
2. 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04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24:00** 止，繳款帳號請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
3. 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起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者，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亦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面試委員之姓名及其它有關資料。

三、未達參加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達第二試(口試)標準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甄選職缺類別得參加第二試(口試)之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04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以手機簡訊及掛號通知應考人。

捌、錄取及進用

一、正取人員自榜示日起由本公司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試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各類組正取人員全數分發後，遇有錄取人員未報到或本公司職員出缺時，由本公司視需要依備取名冊分數高低順序通知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一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

二、甄試錄取人員進用後先行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每月考核一次，如有請事、病、娩、婚、喪假等應予扣除並相對延長試用期間。試用期間如品行欠佳、工作適應不良或有其他不堪勝任事由者，得隨時停止試用並予以解僱；每月考核總分為 60-69 分者，將以書面告知新進人員限期改善，如確有需要，得就該項業務再予加強實務訓練，最多延長一次 1 個月為限；每月考核總分未達 60 分者，予以解僱。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玖、福利待遇

一、支薪(以新台幣計算)如下：

- 十一職等人員月薪約 73,000 元，獎金另計；
- 十職等人員月薪約 64,000 元，獎金另計；
- 九職等人員月薪約 57,000 元，獎金另計；
- 八職等人員月薪約 51,000 元，獎金另計。
- 七職等人員月薪約 45,000 元，獎金另計。
- 六職等人員月薪約 38,000 元，獎金另計。
- 五職等人員月薪約 33,500 元，獎金另計。

- 二、員工目前享有公保、健保、依「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規定之退休金、職工福利委員會補助等福利。
- 三、新進員工並無員工優惠存款及退休金優惠存款。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臺銀人壽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等，將由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臺銀人壽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臺銀人壽 <http://www.twfhlife.com.tw/>
台灣金融研訓院/臺銀人壽 104 年新進人員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4twfhlife/
測驗相關洽詢電話：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不可抗拒之天災、巨變，敬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